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79,241.30 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342,457.40 元，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7,773,594.35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481,043.45 元，按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948,104.35 元，剩余 53,532,939.10 元与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33,324,981.71 元一起构成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857,920.8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857,920.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215,771,457.20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1,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0 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346,667.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 42,4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83,733,33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听取了各方意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41,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多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1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叶平	何世荣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799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799 号	
传真	0512-36692227	0512-36692227	
电话	0512-82696685	0512-82696685	
电子信箱	yeping.zhang@ks.shdlgroup.com	shirong.he@ks.shdl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生产、模具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并提高加工精度。此外，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并掌握先进的冲压、焊接技术，保证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整车制造商外，公司还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汇众汽车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及时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现已成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达到了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公司主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核心技术开发、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5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冲压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冲压零部件合计 3,000 余种。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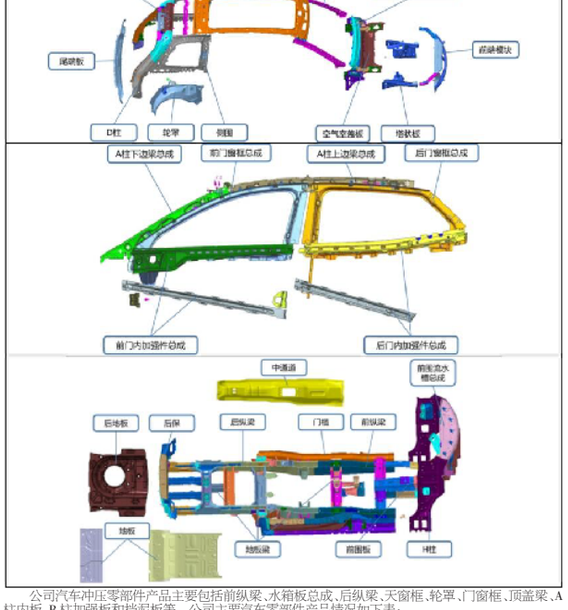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柱内板、B柱加强板和挡泥板等。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1	前纵梁		前纵梁是汽车重量最轻承载部件之一，是整个车身架设的支撑，在汽车碰撞过程中，分散碰撞冲击力，保护乘员安全。
2	水箱板总成		位于车身前部位置的安装，连接前方的A柱加强板，是发动机舱内重要组成部分。
3	后纵梁		位于车身尾部下部，与下边梁连接板，安装后部保险杠，是车身结构一维碰撞部件之一。
4	天窗框		位于汽车顶部，主要嵌入在车顶横梁，参与承担车顶承载的本段部件，由于其密闭空间特性，使用其作为天窗和附件上机构安装位置。
5	轮罩		汽车轮胎罩外侧部分，用于表现车轮运动状况隔音作用，以防轮胎跑偏过大产生刮擦轮胎及噪音等。
6	门窗框		位于汽车侧面部，主要嵌入在车身中部门，是车辆重要门窗部件之一。
7	顶盖梁		位于车顶部，是车顶部纵向连接关键部件，连接车顶主要横梁起到纵向连接作用。
8	A柱内板等		位于挡风玻璃两侧，为车顶结构纵向主要部件，既起到车顶骨架作用，以满足碰撞安全要求作用。
9	B柱加强板等		B柱主要的作用为承受侧面的撞击力，能够充分的保证乘员的安全人的安全，同时以到车身结构的作用。
10	挡泥板		挡泥板是安装在轮毂上面的板式结构，减少轮胎刮出的杂物。

2、冲压模具

汽车冲压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汽车冲压件模具具有尺寸大、型面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汽车冲压模具能快速精密地把材料直接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并通过焊接、铆接、拼装等工艺装配成零部件，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对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总制造成本、质量及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是衡量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衡量供应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模具开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材料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级进模		级进模是在一条带料上安排若干个工位，使零件各个不同的工序在不同工位上同时进行冲压，每次冲压后带料向前送进一个步距，最后一个工位冲出成品零件。级进模生产效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
2	转位模		多工位模具是指同时完成多道工序，且带料在模具内部移动，通过自动送料、定位、冲压、卸料等步骤，实现连续生产。多工位模具通常用于复杂零件的批量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单件成本。
3	单工位模		单工位模具是指只有一个工位，通过一次冲压完成零件的成型。这种模具结构简单，适用于小批量生产或简单零件的生产。单工位模具的优点是成本低、易于维护和调整。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冲压零部件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零部件等。

对于钢材、铝材等原材料采购，根据整车制造商对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渠道是否存在特定要求，公司原材料采购可分为非定点采购和定点采购。

1）非定点采购

由于国内车用钢材生产加工技术及产业链配套已经逐步发展成熟，客户一般会向公司指定钢材或铝材的生产厂商及相应规格，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车用钢材的生产商主要为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厂，上述钢厂的销售模式多为经销模式，因此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商处采购车用钢材。非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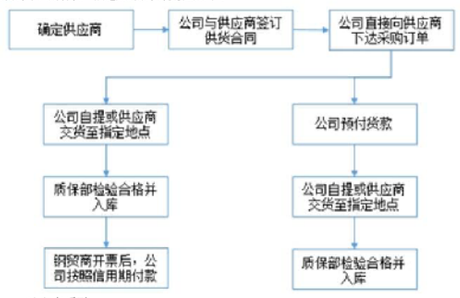

2）定点采购

公司部分客户为了控制整车供应链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在新开发项目中要求零部件企业对部分型号规格的钢材、铝材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定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依照采购合同自主决定采购安排。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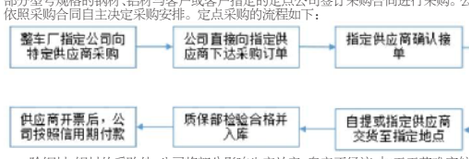

除钢材、铝材的采购外，公司将部分影响生产效率、自产不经济、加工工艺难度较低的小型非关键零部件产品，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采购的零部件经过质量检验或经与公司自产零部件加工组装后销售至下游客户。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制造商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2）生产模式

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批次各异的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围绕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

在生产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 3-6 个月的预测计划至公司，并在每月月底确定下个月准确的需求量。公司生产部计划科按照下游客户预测数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按批次下达周生产计划。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生产并完成冲压零部件的交付。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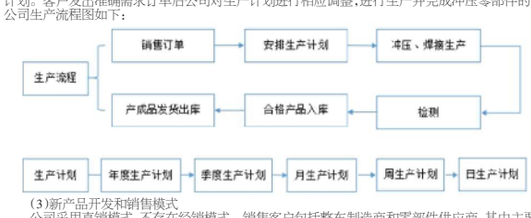

（3）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销售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主要以整车制造商为主。公司设立销售部，由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量产产品的订单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新业务的取得主要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必须通过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考核，设备配置、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汽车冲压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

新产品获取阶段，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流程。整车制造商发出询价函时会附带零部件的图纸数据，公司会根据图纸数据来评估冲压零部件及用来生产该零部件的模具的成本后向整车制造商报价。公司中标获得订单后，与整车制造商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开发范围、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等。目前主要整车制造商的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只定点一家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

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整车厂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通常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将产品图纸及相关参数发至公司，公司将参数要求转换为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应包括模具、检具及夹具等工装的开发工作。公司在模具交付后进行产品样件的生产，并交由整车制造商进行质量验收。通过公司内部试生产和客户确认符合量产标准后，最终进入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批量生产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发送订单供货计划、公司编制销售计划、销售出库客户收货或使用后结算、客户按信用期付款等。

公司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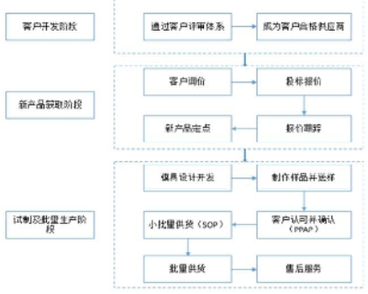

2、冲压模具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整车制造商给公司定点的冲压零部件生产，模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块等，模具采购部根据模具设计方案和材料参数，结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自主生产的模具主要是工艺设计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的铸件类模具。对于附加值较低的小型钢板类模具，公司一般直接对外采购。

（2）生产模式

冲压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性较大，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根据交货日期组织安排生产计划。冲压模具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下单、工艺分析、模具结构设计、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调试、质量检测及客户验收。目前，公司模具业务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的制造周期提高模具的性能和精度，控制整体的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冲压模具主要分为以下销售模式：

1）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冲压零部件生产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整车制造商，一般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业务新品订单，同时确定新品对应模具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模具开发完成后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实现销售。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单独确认收入并收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付款时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OTS、PPAP、正式量产等。

2）不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冲压零部件生产

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价值在后续销售的冲压零部件单价中予以体现。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分摊至对应的冲压零部件产品成本。摊销的模具费用一般会在零部件的销售价格中得到补偿，公司通过后续对该客户销售产品收回模具开发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527,979,965.48	2,671,046,393.50	32.08%	2,052,292,1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253,474.95	1,415,874,233.65	31.53%	1,030,754,072.9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355,008,707.31	2,772,082,141.56	21.03%	1,684,381,93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79,241.30	385,553,424.30	15.78%	155,589,67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513,672.94	380,310,629.18	16.36%	160,959,6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88,355.65	206,733,718.76	37.22%	292,885,96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1	3.64	15.66%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1	3.64	15.66%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3%	31.52%	−4.29%	16.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5,000,077.61	645,715,719.36	1,010,322,948.25	963,969,9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95,724.13	82,091,313.48	130,844,166.52	131,448,0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17,018.62	81,640,627.07	128,808,250.28	130,147,7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547.58	220,563,133.28	−3,714,574.88	55,369,24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达龙	境内自然人	63.21%	67,000,000	67,000,000			
邓丽琴	境内自然人	31.13%	33,000,000	33,000,000			
张叶平	境内自然人	1.51%	1,600,000	1,600,000			
蒋建强	境内自然人	1.46%	1,550,000	1,550,000			
曹武	境内自然人	0.97%	1,030,000	1,030,000			
曹燕霞	境内自然人	0.68%	720,000	720,000			
邓竹君	境内自然人	0.68%	720,000	720,000			
王玉萍	境内自然人	0.08%	80,000	80,000			
赵国文	境内自然人	0.08%	80,000	80,000			
高国环	境内自然人	0.08%	80,000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蒋建强、曹燕霞、曹武、邓丽琴和邓竹君为一致行动人。蒋建强为曹达龙之女婿，曹燕霞为曹达龙之女，曹武为曹达龙之子，邓竹君为邓丽琴之女。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顾春华先生、梁燕贵先生、郑赞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